

证券代码：600345 证券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2-017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2 年 6 月 27 日
-------	-----------------

● 除权（除息）日：2012 年 6 月 28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 年 7 月 4 日
---------	----------------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 年度利润方案已经 201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1 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止 2011 年 6 月 27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 19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扣税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共计派发股利 39,600,000 元。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2 年 6 月 27 日
-------	-----------------

（二）除权（除息）日：2012 年 6 月 28 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 年 7 月 4 日
---------	----------------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12 年 6 月 27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华中科技实业总公司 5 个股东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 5 个股东外,其余股东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持有 A 股的个人股东,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5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规定的 1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8 元。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发放。

4、持有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国家税务总局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公司按税后金额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放。

5、对于 A 股除 QFII 以外的其他机构或法人投资者,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2 元派发。

六、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 2 号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谢萍 联系电话:027-67840279

传真电话:027-67840274

七、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2 年 6 月 21 日